

证券代码：873693

证券简称：阿为特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上海阿为特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换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董事换届基本情况

（一）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10月23日审议并通过：

提名汪彬慧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汪生贵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谢振华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何明轩女士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余东文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章晓瑛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丁宇斌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首次任命董监高人员履历

余东文，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生于 1969 年 8 月，硕士学历，高级会计师职、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1992 年 7 月至 1999 年 6 月，任铁道部第四工程局财务处科员；1999 年 7 月至 2000 年 9 月，任上海宝宸集团有限公司（现名：上海宝宸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主办会计；2000 年 10 月至 2002 年 3 月，任上海中核浦原总公司（现名：上海中核浦原有限公司）财务处长；2002 年 4 月至 2005 年 3 月，任上海华源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2005 年 4 月至 2006 年 5 月，任中国华源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助理兼海外处处长；2006 年 6 月至 2008 年 5 月，任上海华源复合新材料有限公司总会计师；2008 年 6 月至 2009 年 1 月，任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9 年 4 月至 2013 年 7 月，任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3 年 8 月至 2014 年 5 月，任正邦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4 年 6 月至 2015 年 3 月，任上海山林食品有限公司（隶属正邦集团）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2015 年 9 月至 2018 年 9 月，任上海纳克润滑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秘；2019 年 8 月至 2021 年 6 月，任上海贵源生态园林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2021 年 7 月至 2022 年 7 月，任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2022 年 8 月至今，任上海老鱼财税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2022 年 10 月至今，任上海老鱼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3 年 9 月至今，任上海永超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丁宇斌，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生于 1975 年 7 月 18 日，硕士学历。2002 年 7 月至 2011 年 2 月，任莱茵技术（上海）有限公司机械安全部门经理；2011 年 2 月至 2011 年 11 月，任 Sportsmaster Co., Ltd. 公司运动用品质量经理；2011 年 12 月至今，任南德认证检测（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大中华区轻工&玩具及儿童用品业务线总监；2021 年 5 月至今，任艺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非职工代表监事换届基本情况

（二）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23 日审议并通过：

提名郑六七先生为公司监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3 年第 4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严思晗先生为公司监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3 年第 4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三、职工代表监事换届基本情况

（三）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于 2023 年 10 月 23 日审议并通过：

选举赵静女士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3 年 11 月 10 日起生效。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四、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一）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

（二）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属正常换届选举，符合公司治理需求，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一、关于《关于上海阿为特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关于上海阿为特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等资料，我们认为：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候选人符合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和《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或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等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上海阿为特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关于上海阿为特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关于上海阿为特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等资料，我们认为：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候选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要求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具有独立性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能力，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禁止任职或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等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上海阿为特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上海阿为特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上海阿为特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上海阿为特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上海阿为特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25日